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間認購若干金融產品，其概要載列如下：

BNPP 金融產品

-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3月26日間的多個日期分階段認購的BNPP雙幣投資，最高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18.9百萬元；
-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認購的BNPP Runner證書(225百萬港元)，本金金額為22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認購的BNPP Runner證書(150百萬港元)，本金金額為15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認購的BNPP Sharkfin證書(人民幣8.98百萬元一觸發上限)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98百萬元；及
-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認購的BNPP Sharkfin證書(人民幣8.97百萬元一觸發下限)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97百萬元。

招商銀行金融產品

- 上海人惠於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4月1日間的多個日期分階段認購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
- 上海人惠於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間的多個日期分階段認購的招商銀行保本理財計劃(產品代碼：8688)，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

儘管認購事項主要以本公司從上市及全球發售籌集的暫時間置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謹此強調，認購事項屬短期性質，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未來計劃內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方式。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有關BNPP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BNPP雙幣交易、BNPP Runner票據產品與BNPP Sharkfin產品從同一金融機構認購，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相關交易已匯總計算並視為與該金融機構的一項交易。由於BNPP金融產品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BNPP金融產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從相關股東取得確認，確認彼等批准、確認及追認BNPP金融產品交易。此外，董事獲悉，倘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BNPP金融產品交易投票，相關股東各自會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投贊成票。此外，倘本公司就批准BNPP金融產品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相關股東須放棄投票。

基於彼等於本公司的現行持股量(即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76%)以及如上文所述，倘召開股東大會以省覽及批准有關BNPP金融產品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彼等會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投贊成票，而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會獲超過50%贊成票，因此BNPP金融產品交易會獲正式批准。由於本公司已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取得相關股東的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BNPP金融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交易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及14.34條

未有於認購事項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合規顧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因金融產品與銀行的高息存款性質大致相同，因而誤以為認購事項屬本公司理財活動的一環，而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收購」(即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因此，本公司並未在認購事項後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適用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及14.34條深感遺憾，但願僅此強調有關不合規為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資料不作披露。

為防止本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若干措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補救措施」一節。

背景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間認購以下若干金融產品：

1. BNPP 雙幣投資
2. BNPP Runner 證書(225百萬港元)
3. BNPP Runner 證書(150百萬港元)
4. BNPP Sharkfin 證書(人民幣8.98百萬元－觸發上限)
5. BNPP Sharkfin 證書(人民幣8.97百萬元－觸發下限)
6.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7. 招商銀行保本理財計劃(產品代碼：8688)

本金／認購金額	:	1.	25,000,000.00 港元
		2.	25,000,000.00 港元
		3.	20,000,000.00 港元
		4.	20,000,000.00 港元
		5.	20,000,000.00 港元
		6.	20,000,000.00 港元
		7.	20,000,000.00 港元
		8.	20,000,000.00 港元
		9.	20,000,000.00 港元
		10.	30,000,000.00 港元
		11.	30,000,000.00 港元
		12.	30,000,000.00 港元
		13.	30,000,000.00 港元
		14.	30,000,000.00 港元
		15.	25,079,658.63 港元
		16.	20,076,512.33 港元
		17.	22,385,651.17 港元
		18.	34,558,392.86 港元
		19.	34,038,421.92 港元
		20.	34,036,131.51 港元
		21.	34,034,213.70 港元
		22.	26,900,000.00 港元
		23.	26,900,000.00 港元
		24.	26,900,000.00 港元
		25.	13,900,000.00 港元
		26.	13,900,000.00 港元
		27.	13,900,000.00 港元
		28.	13,900,000.00 港元
		29.	13,900,000.00 港元
		30.	13,900,000.00 港元
		31.	13,900,000.00 港元
		32.	843,357.47 港元

附註：本產品乃分階段認購，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318,870,000 元，用於計算資產比率。

投資期 : 1.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日
2.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日
3.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日
4.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日
5.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9日
6.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9日
7.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9日
8.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9日
9.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9日
10.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11.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12.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13.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14.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15. 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17日
16. 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17日
17. 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17日
18.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6日
19.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6日
20.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6日
21.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6日
22.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4日
23.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4日
24.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4日
25.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4日
26.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
27.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4日
28.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
29.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
30.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
31.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
32.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5日

回報方式 : 利息及外匯對沖

結算 : (1)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定盤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低於行使價，銀行須按以下公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本金額 \times (1+利率)／行使價
(2)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定盤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銀行須按以下公式向本公司支付港元：本金額 \times (1+利率)

「定盤日」、「利率」及「行使價」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序號	定盤日	利率	行使價
1.	2020年2月27日	6.3140%	1.1098
2.	2020年2月27日	5.4260%	1.1084
3.	2020年2月27日	4.8020%	1.1070
4.	2020年2月27日	4.2740%	1.1056
5.	2020年3月5日	3.9530%	1.1045
6.	2020年3月5日	3.7130%	1.1035
7.	2020年3月5日	3.5060%	1.1025
8.	2020年3月5日	3.2970%	1.1015
9.	2020年3月5日	3.1220%	1.1040
10.	2020年3月16日	3.4860%	1.0994
11.	2020年3月16日	3.3420%	1.0984
12.	2020年3月16日	3.2100%	1.0973
13.	2020年3月16日	3.0900%	1.0964
14.	2020年3月16日	2.9700%	1.0953
15.	2020年3月13日	9.0000%	1.1120
16.	2020年3月13日	7.1500%	1.1098
17.	2020年3月13日	6.9500%	1.1084
18.	2020年3月12日	5.3000%	1.1170
19.	2020年3月12日	4.8200%	1.1165
20.	2020年3月12日	4.3400%	1.1160
21.	2020年3月12日	3.9600%	1.1155
22.	2020年3月20日	16.1800%	1.1090
23.	2020年3月20日	13.7800%	1.1080
24.	2020年3月20日	11.8600%	1.1070
25.	2020年3月20日	9.9300%	1.1060
26.	2020年3月27日	9.7000%	1.1090
27.	2020年3月20日	8.5000%	1.1050
28.	2020年3月27日	8.4000%	1.1080
29.	2020年3月27日	7.5000%	1.1070
30.	2020年3月27日	6.6000%	1.1060
31.	2020年3月27日	5.8800%	1.1050
32.	2020年4月9日	3.0000%	1.0785

產品的風險評級 : 不適用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投資範圍 : 外匯對沖(港元與人民幣貨幣組合)

提早終止 : 不適用

(2) BNPP Runner 證書(225百萬港元)

產品名稱	: Offshore Deliverable CNY HKD Runner Certificate (ISIN: XS1914469173) (「225百萬港元Runner證書」)
認購日期	: 2020年3月13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作為發行人 法國巴黎銀行，作為發行人妥為履行其於225百萬港元Runner證書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本金／認購金額	: 225,000,000 港元
投資期	: 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5月28日
回報方式	: 外匯對沖
結算	: (1)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等於或高於1.1125： 本公司將獲支付一筆港元應付款項及一筆人民幣應付款項。 $\text{港元付款} = (1/3 \times \text{證書單位面值}) \times 225 \text{ 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text{人民幣付款} = (2/3 \times \text{證書單位面值} / 1.1125) \times 225 \text{ 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2)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低於1.1125但等於或高於1.1100： $\text{港元付款} = \text{證書單位面值} \times 225 \text{ 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3)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低於1.1100： $\text{人民幣付款} = (\text{證書單位面值} / 1.1100) \times 225 \text{ 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指法國巴黎銀行所釐定於2020年5月26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後的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中間價。

- 產品的風險評級 : 不適用
-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 投資範圍 : 外匯對沖(港元與人民幣貨幣組合)
- 提早終止 :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擁有提早贖回權

(3) BNPP Runner 證書(150百萬港元)

- 產品名稱 : Offshore Deliverable CNY HKD Runner Certificate (ISIN: XS1979071690) (「**150百萬港元Runner證書**」)
- 認購日期 : 2020年3月17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作為發行人
法國巴黎銀行，作為發行人妥當履行其於150百萬港元Runner證書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 本金／認購金額 : 150,000,000 港元
- 投資期 : 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29日
- 回報方式 : 外匯對沖
- 結算 : (1)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等於或高於1.1120：
本公司將獲支付一筆港元應付款項及一筆人民幣應付款項。
港元付款 = (1/3 x 證書單位面值) x 150百萬港元Runner證書數目

人民幣付款 = $(2/3 \times \text{證書單位面值} / 1.1120) \times$
150 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 (2)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低於 1.1120 但等於或高於 1.1010 :

港元付款 = 證書單位面值 \times 150 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 (3)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低於 1.1010 :

人民幣付款 = $(\text{證書單位面值} / 1.1010) \times$ 150 百
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指法國巴黎銀行所釐定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後的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中間價。

- 產品的風險評級 : 不適用
-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 投資範圍 : 外匯對沖(港元與人民幣貨幣組合)
- 提早終止 :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擁有提早贖回權

(4) BNPP Sharkfin 證書(人民幣 8.98 百萬元－觸發上限)

- 產品名稱 : Quanto Offshore CNY 6 Months Sharkfin Certificate linked to Gold (ISIN: XS2074215026) (「人民幣 8.98 百萬元證書」)
- 認購日期 : 2020 年 2 月 21 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作為發行人

法國巴黎銀行，作為發行人妥當履行其於人民幣 8.98 百萬元 Runner 證書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 本金／認購金額 : 人民幣8,980,000元
- 投資期 :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9月4日(可因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而延後)
- 回報方式 : 保本浮動回報
- 預期回報 : 倘於觸發事件釐定期內任何商品營業日, 商品參考價格超出每金衡制盎司1,824.063美元, 則:

回報 = 0

倘於觸發事件釐定期內所有商品營業日的商品參考價格等於或低於1,824.063美元, 則:

回報 = 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的本金額 x (最終定價日的商品參考價格 / 初始定價日的商品參考價格 - 1) 或 0, 以較高者為準

「商品營業日」指(i)公佈或發佈商品參考價格的各交易所於各自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 (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佈黃金下午定價; 及(iii)倘非發行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則為上文第(i)或(ii)項所述日子的任何日子。

「商品參考價格」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一般於下午三時正發佈的倫敦黃金市場每金衡制盎司美元黃金下午定價。

「最終定價日」指2020年8月28日，或倘該日並非商品營業日或發生於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則乃根據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釐定的日子。

「初始定價日」指2020年2月21日，或倘該日並非商品營業日或於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則乃根據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釐定的日子。

「觸發事件釐定期」指由初始定價日(但不包括初始定價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最終定價日)的期間。

產品的風險評級 : 不適用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投資範圍 : 黃金

提早終止 :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擁有提早贖回權。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後，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可在通知本公司後按市場公平值贖回所有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

(5) BNPP Sharkfin 證書(人民幣8.97百萬元－觸發下限)

產品名稱 : Quanto Offshore CNY 6 Months Sharkfin Certificate linked to Gold (ISIN: XS2074215455) (「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

認購日期 : 2020年2月21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作為發行人

法國巴黎銀行，作為發行人妥當履行其於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本金／認購金額 : 人民幣8,970,000元

投資期 :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9月4日(可因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而延後)

回報方式 : 保本浮動回報

預期回報 : 倘於觸發事件釐定期內任何商品營業日，商品參考價格低於每金衡制盎司1,594.001美元，則：

回報 = 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的本金額 x 1.25%

倘於觸發事件釐定期內所有商品營業日的商品參考價格等於或超過1,594.001美元，則：

回報 = 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的本金額 x (1 - 最終定價日的商品參考價格 / 初始定價日的商品參考價格) 或0，以較高者為準

「商品營業日」指(i)公佈或發佈商品參考價格的各交易所於各自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佈黃金下午定價；及(iii)倘非發行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則為上文第(i)或(ii)項所述日子的任何日子。

「商品參考價格」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一般於下午三時正發佈的倫敦黃金市場每金衡制盎司美元黃金下午定價。

「最終定價日」指2020年8月28日，或倘該日並非商品營業日或發生於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則乃根據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釐定的日子。

「初始定價日」指2020年2月21日，或倘該日並非商品營業日或於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則乃根據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釐定的日子。

「觸發事件釐定期」指由初始定價日(但不包括初始定價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最終定價日)的期間。

產品的風險評級 : 不適用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投資範圍 : 黃金

提早終止 :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擁有提早贖回權。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後，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可在通知本公司後按市場公平值贖回所有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

(6)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產品名稱	:	招商銀行掛鈎黃金看漲三層區間七天／十四天／二十一天／一個月／三個月結構性存款
認購日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0年1月17日2. 2020年1月23日3. 2020年2月4日4. 2020年2月17日5. 2020年2月18日6. 2020年2月21日7. 2020年2月28日8. 2020年3月4日9. 2020年3月24日10. 2020年3月26日11. 2020年3月31日12. 2020年4月1日13. 2020年4月1日
訂約方	:	上海人惠，作為認購人 招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本金／認購金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民幣30,000,000元2. 人民幣45,000,000元3. 人民幣35,000,000元4. 人民幣30,000,000元5. 人民幣10,000,000元6. 人民幣10,000,000元7. 人民幣20,000,000元8. 人民幣20,000,000元9. 人民幣10,000,000元10. 人民幣8,000,000元11. 人民幣10,000,000元12. 人民幣10,000,000元13.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本產品乃分階段認購，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用於計算資產比率。

- 投資期
- : 1. 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17日
 - 2.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31日
 - 3. 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12日
 - 4. 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2日
 - 5.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
 - 6.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8日
 - 7.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0日
 - 8.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2日
 - 9. 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8日
 - 10.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10日
 - 11.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
 - 12.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5月6日
 - 13.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9日

回報方式 : 利息

預期回報 : 回報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

$$\text{回報} = \text{認購金額} (1 + \text{利率} \times \text{投資期} / 365)$$

「利率」指下表所呈列的年化利率 :

序號	倘觀察日金價為 :		
	等於或 低於下限	下限與 上限之間	等於或 高於上限
1.	1.15%	3.45%	3.65%
2.	1.00%	3.00%	3.20%
3.	1.00%	3.00%	3.20%
4.	1.10%	3.10%	3.30%
5.	1.35%	3.75%	3.95%
6.	1.00%	2.60%	2.80%
7.	1.10%	2.70%	2.90%
8.	1.00%	2.60%	2.80%
9.	1.10%	2.65%	2.85%
10.	1.10%	2.65%	2.85%
11.	1.00%	2.60%	2.80%
12.	1.15%	3.20%	3.40%
13.	1.00%	2.60%	2.80%

「觀察日金價」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於相關觀察日(定義為有關到期日前英國倫敦的最後營業日)公佈的黃金下午定價。

「下限」與「上限」指下表所釐的金價：

序號	下限	上限
1.	初始金價－350 美元	初始金價+235 美元
2.	初始金價－30 美元	初始金價+130 美元
3.	初始金價－140 美元	初始金價+40 美元
4.	初始金價－190 美元	初始金價+50 美元
5.	初始金價－300 美元	初始金價+160 美元
6.	初始金價－140 美元	初始金價+40 美元
7.	初始金價－190 美元	初始金價+60 美元
8.	初始金價－140 美元	初始金價+40 美元
9.	初始金價－335 美元	初始金價+120 美元
10.	初始金價－335 美元	初始金價+120 美元
11.	初始金價－335 美元	初始金價+90 美元
12.	初始金價－335 美元	初始金價+120 美元
13.	初始金價－335 美元	初始金價+90 美元

「初始金價」指於開始計提利息日期北京時間下午二時正在 Bloomberg BFIX 公佈的黃金／美元定盤價。

產品風險評級：不適用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不適用

投資範圍：黃金

提早終止：本公司與招商銀行均無權提早終止。

(7) 招商銀行保本理財計劃(產品代碼：8688)

產品名稱：招商銀行點金公司理財之步步生金 8688 號保本理財計劃(產品代碼：8688)

認購日期：1. 2019年12月16日
2. 2019年12月20日
3. 2020年1月2日
4. 2020年1月2日
5. 2020年1月3日
6. 2020年1月3日
7. 2020年1月23日
8. 2020年2月28日
9. 2020年3月2日
10. 2020年3月4日
11. 2020年3月5日
12. 2020年3月11日
13. 2020年3月16日
14. 2020年3月20日
15. 2020年4月3日
16. 2020年4月3日
17. 2020年4月9日

訂約方：上海人惠，作為認購人
招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本金／認購金額：1. 人民幣10,000,000元
2. 人民幣8,000,000元
3. 人民幣10,000,000元
4. 人民幣50,000,000元
5. 人民幣14,000,000元
6. 人民幣20,000,000元
7. 人民幣2,400,000元
8. 人民幣15,000,000元
9. 人民幣20,000,000元
10. 人民幣10,000,000元
11. 人民幣10,000,000元
12. 人民幣28,000,000元
13. 人民幣13,000,000元
14. 人民幣15,000,000元
15. 人民幣20,000,000元
16. 人民幣9,000,000元
17.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本產品乃分階段認購，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14,000,000元，用於計算資產比率。

- 投資期 : 1. 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2. 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3日
3.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4日
4.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6日
5.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9日
6.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14日
7.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4月13日
8.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4月13日
9.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4月13日
10. 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9日
11.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9日
12. 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4月13日
13.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4日
14. 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3日
15. 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13日
16. 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13日
17.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3日
- 回報方式 : 保本浮動回報
- 預期回報 : 回報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回報} = \text{贖回單位的認購金額} \times \text{投資期內每個交易日總} \\ \text{年化回報率} / 365$$

其中年化回報基於贖回單位的投資期天數。
- 產品風險評級 : PR1 (保守型)
-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 投資範圍 : 財富管理基金用於投資債券、銀行間借款及逆回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提早終止 : 當(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金融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影響計劃正常運作；或(ii)計劃的單位結餘於連續10個交易日低於100百萬單位，招商銀行有權於兩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提早終止。

行使有關權利後，招商銀行須於三個交易日內向認購人支付投資本金及回報(如有)。

認購金融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未即時直接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定用途，且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於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由於絕大部分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將如招股章程所載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本公司須有序兌換所得款項至人民幣。在上市及全球發售不久後按當時的即期匯率直接兌換約20.0百萬港元至人民幣，以滿足本集團即時需要後，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密切監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向其財務顧問徵詢意見，以按適當匯率兌換其餘擬用於中國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達致更好的現金管理，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兌換港元至人民幣可用選項的風險與回報後，決定投資於BNPP雙幣投資，據此，本公司會確保港元按管理層可接受的匯率於一段時間內逐步有序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同時透過賺取利息收入獲得穩定回報。由於BNPP雙幣投資旨在於既定日期的人民幣兌港元實際匯率低於協定匯率時方會為將所得款項由港元兌換至人民幣，且當既定日期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高於協定匯率時所得款項則不會兌換為人民幣，每一次使用BNPP雙幣投資不一定會導致成功兌換，因此使用BNPP雙幣投資兌換港元至人民幣的過程相對緩慢。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此在當時將所得款項由港元兌換至人民幣的可用選項中屬合理，此乃由於(i)本公司已如上文所述在上市及全球發售不久後直接兌換約20.0百萬港元至人民幣，以滿足本集

團即時需要，本公司認為在兌換更多港元至人民幣前監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實屬合理與審慎；及(ii)倘在任何一天按即期匯率兌換其餘所有擬於中國使用的所得款項至人民幣，則無法計及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並非有效的對沖策略，因此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後，董事注意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大規模爆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自2020年2月以來異常波動。具體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急速升值，由2020年2月27日的人民幣1元兌1.10996港元升至2020年3月9日的人民幣1元兌1.13061港元，在12天內升幅近2%¹。為盡可能在這困難時期保護本集團免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尤其是)考慮到BNPP雙幣投資預期產生的港元利息未必能抵銷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決定於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3月17日分別動用擬於中國使用但尚未根據BNPP雙幣投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得款項認購BNPP Runner票據產品，以進一步對沖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長期波動風險。BNPP Runner票據產品雖然無法產生任何利息收入，但其旨在協助將全部或大部分投資額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惟當於既定日期的實際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介乎預先協定範圍內則除外。兩項BNPP Runner票據產品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預先協定範圍於其各自認購日期均少於1%。BNPP Runner票據產品的特色結合較長的投資期，導致在波動的人民幣兌港元市場中較BNPP雙幣投資有較大機會兌換港元至人民幣，因此讓本集團能進一步對沖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長期波動風險。

1 資料來源：ICE Data Services

就已由港元兌換至人民幣但僅擬於2020年下半年或以後動用的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營運所產生的閒置現金而言，作為本公司的理財活動的一環，本公司管理層決定認購若干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企業發行的短期(即不超過六個月)金融產品(例如BNPP Sharkfin產品及招商銀行金融產品)，與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的利息相比能產生更佳的投资回報。

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金管理、風險水平、投資年期／期限／到期日及金融產品的年化回報率)後釐定。

儘管認購事項主要以本公司從上市及全球發售籌集的暫時閒置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謹此強調，認購事項屬短期性質，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未來計劃內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方式。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有關BNPP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BNPP雙幣交易、BNPP Runner票據產品與BNPP Sharkfin產品從同一金融機構認購，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相關交易已匯總計算並視為與該金融機構的一項交易。由於BNPP金融產品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BNPP金融產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確認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構成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原因如下：

1.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
2. 本公司於2012年至2018年已進行四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即A輪投資、B1輪投資、B2輪投資、C輪投資、D1輪投資及D2輪投資。
3. 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自2012年起作為A輪投資(本公司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投資者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且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後提名陳瑞先生擔任董事。
4. 於2018年7月16日，(其中包括)LC Fund V, L.P.、LC Parallel Fund V, L.P.、創辦人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已協定多項事項，包括股東管治本公司的若干權利。
5. 自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彼等已與創辦人建立友好及專業的關係。陳先生自LC Fund V, L.P.與LC Parallel Fund V, L.P.各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參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並憑藉其於風險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營運與管理提供寶貴貢獻。
6. 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LC Fund V, L.P.與LC Parallel Fund V, L.P.各自並未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屬長期策略性質。

7. 雖然(1)創辦人、(2) LC Fund V, L.P. 及(3) LC Parallel Fund V, L.P. 並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一直就所有股東決議案一致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常規決議案除外)。

本公司已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從相關股東取得確認，確認彼等批准、確認及追認BNPP金融產品交易。此外，董事獲悉，倘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BNPP金融產品交易投票，彼等各自會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投贊成票。此外，倘本公司就批准BNPP金融產品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相關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的持股量概述如下：

1.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合共持有57,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72%²；
2. LC Fund V, L.P. 持有27,254,54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4%；及
3. LC Parallel Fund V, L.P. 持有1,995,95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

基於彼等於本公司的現行持股量(即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76%)以及如上文所述，倘召開股東大會以省覽及批准有關BNPP金融產品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彼等會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投贊成票，而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會獲

2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的總持股量並無計及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後分別將獲發行的455,800股相關股份及938,800股相關股份。

超過50%贊成票，因此BNPP金融產品交易會獲正式批准。由於本公司已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取得相關股東的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BNPP金融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交易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及14.34條

未有於認購事項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合規顧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因金融產品與銀行的高息存款性質大致相同，因而誤以為認購事項屬本公司理財活動的一環，而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收購」（即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因此，本公司並未在認購事項後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長久以來為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本公司自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後一直視遵守上市規則為首要優先事項。本集團自上市及全球發售後一直就上市規則合規的不同範疇與其專業顧問溝通並尋求意見，但遺憾的是不幸未能在此次事件上及時如此行事。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及14.34條深感遺憾，但願僅此強調有關不合規為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資料不作披露。

為防止本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財務的員工提供培訓，包括要求其法律顧問就合規規定與須予公佈交易的實務知識為員工舉辦講座，從而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2. 本公司將加強執行其對交易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不同部門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呈報安排，包括財務部、法務部、投資部及董事會。在訂立每份協議前，財務部將協調該等部門審閱有關協議，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3. 本公司將與其專業顧問就監管合規維持緊密合作；及
4. 倘本公司有意進行類似交易，其會向外部法律顧問與合規顧問就交易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尋求意見。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向聯交所徵詢意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超過150個城市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為一間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銀行集團(ISIN編號：FR0000131104)。其業務遍佈超過70個市場，從事向企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廣泛的銀行與金融服務。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其為中國其中一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法國巴黎銀行、招商銀行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NPP 雙幣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雙幣投資* (BNPP Dual Currency Investment)
「BNPP 金融產品交易」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所訂立有關認購BNPP金融產品的交易
「BNPP 金融產品」	BNPP 雙幣投資、BNPP Runner 票據產品及BNPP Sharkfin 產品
「BNPP Runner 票據產品」	BNPP Runner 證書* (BNPP Runner Certificates) (225百萬港元)及BNPP Runner 證書(150百萬港元)
「BNPP Sharkfin 產品」	BNPP Sharkfin 證書* (BNPP Sharkfin Certificates) (人民幣8.98百萬元—觸發上限)及BNPP Sharkfin 證書(人民幣8.97百萬元—觸發下限)
「董事會」	董事會

「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交易」	本集團與招商銀行所訂立有關認購招商銀行金融產品的交易
「招商銀行金融產品」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及招商銀行保本理財計劃(產品代碼：8688)
「本公司」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BNPP 金融產品及招商銀行金融產品
「創辦人」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及全球發售」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上市及全球發售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相關股東」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LC Fund V, L.P. 及 LC Parallel Fund V, L.P.
「上海人惠」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金融產品的認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0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